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
答复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爱沙尼亚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爱沙尼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T/4)。

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制

1. 请提供资料，说明《性别平等法》的执行情况及其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影响。

《性别平等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为了改善其执行情况，社会事务部与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启动了多个项目，目的包括提高公众对该法及相关问题的认识。

为了加强该法第 6 条及第 11 条的执行情况和遵守第 22 (1) 条所规定的有关责任，社会事务部已计划在 2007-2008 年开展一个名为“男女平等——高效和可持续公司的原则和宗旨”的项目，该项目还将得到欧盟过渡基金的共同资助。该项目的宗旨之一是提高私营部门对在法律规范、政策、措施及最佳做法等方面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在该项目框架下，将开展一项调查，以了解雇主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态度，以及对男女待遇平等规范的执行情况和促进私营部门性别平等的情况。

该项目将有助于大致了解欧盟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在执行男女平等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采取的指导方针、方法和措施。爱沙尼亚将为本国私营部门雇主制定的指导方针，包括计算工作报酬和评估工作价值的基本原则（以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私营部门雇主对有关立法的认识将得以提高，他们对利用各种措施和方法来促进性别平等的知识和技巧将得到加强。该项目的目的是要为私营部门雇主和各种利益集团建立起一个交换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网络，促进性别平等。

就《性别平等法》第 9 条的执行情况而言，爱沙尼亚城市协会参与了国际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支持地方政府批准和执行《关于地方生活中男女平等问题的欧洲宪章》。根据该项目的设想，加入该宪章的每一个新的当事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制定一份包括具体行动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加入该宪章的当事方也承诺对其行动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对行动计划进行修改。

就《性别平等法》第 23 (1) 条的执行情况而言，社会事务部性别平等司的官员按其主管权限回答了一些人对性别平等问题提出的各种问题和疑问。

关于该法第 15-21 条（性别平等专员）的执行情况，参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2. 报告指出，《性别平等法》规定，“如果由于某种特殊职业活动的性质或由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背景而导致一个人的性别成为真正的、决定性的因素时，那么，在招募或提供招募所必须的培训过程中对一个人实施的

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也不认为是歧视——如果差别待遇的目的合法、要求适当的话”（英文第 7 页）。报告提到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一个类似条款（英文第 50 页）。请举例说明这些条款预计会产生什么结果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实施。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些因素决定需要雇用某种性别的员工，例如由于工作性质方面的原因。例如：在表演中雇用男演员出演男性角色。或者是雇用私人护理的情况，雇用与被护理人相同性别的护理人员是合乎情理的。在女性避难所雇用女性工作人员也是适当的做法。

工作机会方面也有类似情况。在培训机会方面，设想的培训形势是与具体职务有关的培训，以及提高因性别问题而处于弱势地位者的地位的培训。例如：为妇女提供自卫课程或提升妇女创业精神的培训，以及在劳动力市场为男女创造平等竞争机会的培训。

政府目前还没有对这些条款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估。性别平等专员也没有收到任何申请可以证明雇主行使了《性别平等法》第 5（2）条第 4 款所赋予的权利。

3. 考虑到“没有资料显示法庭直接适用《公约》条款”（英文第 9 页），请提供资料解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性别平等法》确保了《公约》保护男女不受歧视的规定。在有关歧视的纠纷案件中，法院首先适用该法中禁止性别歧视的各项条款。该法的目的是确保遵守爱沙尼亚《宪法》中规定的男女待遇平等的条款，并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的一项公益事业促进平等。

有关歧视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解决，也可以通过劳动纠纷仲裁委员会解决。司法大法官也可以通过和解程序解决涉及歧视的纠纷。性别平等专员为受歧视者提供意见，并在必要时向那些拥有合法权益来监督平等待遇要求遵守情况的人提供意见。

4. 报告提到，根据《性别平等法》，将建立两个新机制——性别平等专员和性别平等理事会（英文第 6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机制是否已经设立以及相关活动、人员配置和资源情况。

第一任性别平等专员玛吉特·沙尔夫于 2005 年 10 月就职。从那时起截至 2007 年 4 月初，性别平等专员共收到 72 份书面申请，并为 50 个可能受到性别歧视的人提供了评估或意见；并就《性别平等法》执行情况有关问题向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机构作了 10 次情况通报（其中包括爱沙尼亚议会、国务大臣、社会事务部、司法部、一个地方政府委员会、一个教育机构、一位法官）。

为了促进性别平等，性别平等专员进行了 28 场公共演讲。就她的咨询和促进任务而言，专员还参与了由欧盟资助的“地方发展中的平等：城市中的性别主流化”项目，在此项目的框架内，为地方政府官员举行

了多次培训讲习班，为普通民众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并且编写了培训材料（关于性别主流化问题的一个手册）。

除性别平等专员本人之外，其办公室还有一位官员，因此共有两人。拨给专员的 2007 年预算为 887 550 爱沙尼亚克朗（其中 827 550 克朗是人事费，60 000 克朗是行政费用）。

《性别平等理事会章程》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得到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34 号法令的批准。成立和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工作被推迟，一方面是由于主管这些问题人手少、工作任务繁重，另一方面是由于理事会繁重的工作重担都依赖于人手本来就有限的社会事务部。

5. 请提供资料，说明部际委员会为促进性别平等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成果，该机构与上述新机制的关系（英文第 19 页）。还请说明性别平等政策基本文件状况（英文第 19 页），说明是否已经通过，以及根据该政策开展的各项活动及其对促进性别平等产生的影响。

促进性别平等部际委员会的委员们作为受训学员参加了 2004-2005 年期间以“提高爱沙尼亚公共部门在实施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行政能力”为目的的法尔（Phare）伙伴计划培训项目（参见网址：www.gender.sm.ee）。该项目的宗旨是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一项战略来促进性别主流化。性别主流化战略的基础是对造成性别不平等的各项原因进行分析、考虑男女的不同权益和需求，并且执行以帮助消除实现性别平等各项目标的障碍为目的的各项措施。

性别主流化涉及到利用对各种计划活动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的结果做出决策，这些计划活动包括立法、制定政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各种方案和项目。2005 年，在此项目框架内为爱沙尼亚全国范围内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官员们举办了 15 次培训讲习班。共有 181 名官员参加了培训。除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的培训之外，还有关于在欧盟结构基金中实施性别主流化问题的专门培训。向各部委的官员们解释了将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结构基金方案制定工作的机会。

社会事务部充当了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协调员，而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则成为了社会事务部的一个有效的联系网，并且也可以通过这个网络与其他部委的官员们交流信息。

消除男女不平等和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府各种机构的行动计划、方案及项目之中的战略发展计划（即性别平等战略）尚未提交政府审批。但性别平等问题已经作为一个横向专题和作为具体措施被纳入使用结构基金的国家战略和国家预算战略。

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措施或项目能够有助于确保：

- 男女的经济独立；

- 男女更加平等地参与决策；
- 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
- 减少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减少劳动力市场和教育领域的性别隔离；
- 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
- 使弱势群体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包括获得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

横向专题在执行措施一级的行动计划时得到考虑，其具体表述如下：

- 在必要时根据措施的具体情况规划具体目标和活动；
- 建立起相关的兼顾及评估标准，包括在评估过程中为那些对有关专题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加分。

这些活动的基本文件是社会事务部根据国家预算战略制定的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将建立性别平等信息中心，作为支持结构基金内部措施的一个试点项目。

6.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结论性意见中指出，过去十年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给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带来了严峻挑战，同时结构调整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的影响。¹请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当前宏观经济框架给妇女带来持续的巨大影响，以及政府为减轻、预防或改变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暂行特别措施

解决此类问题（包括社会包容、减贫、劳动力市场培训、支持妇女合作和妇女网络之间合作的措施）所使用的措施在其他专题中明确提到。

7.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结论意见中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在教育、就业和政治领域中实施暂行特别措施。²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着重指出暂行特别措施是加速实现妇女事实上平等战略的一部分，应与改善妇女儿童状况的社会长期总政策相区别。报告指出，《性别平等法》载有多项特别措施（英文第 20 页）。请提供其他详细情况，说明这种措施的类型、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 86 段。

² 同上，第 94 页。

《性别平等法》载有第 5 (2) 条第 5 款，该款允许执行以促进性别平等、优先重视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群体或减少性别不平等为目的的特别措施，以及按照第 9 (4) 条所列要求也可以执行的特殊措施。

参与政治、公共生活和决策

8. 考虑到自上次报告以来，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没有明显增加，请提供其他资料说明政府为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担任高级别职务，包括爱沙尼亚议会、政府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准备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针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提到报告第 16 页和第 25 页所提及的一项调查，即“爱沙尼亚的权力：男女政治家之间的平等”。这项调查是在 2004 年以《欧盟性别平等框架战略（2001-2005 年）》为框架，在“大众媒体在塑造（重塑）权力关系中所起的作用”项目中开展的。这次调查的目的是要解释妇女在爱沙尼亚政治中的作用，并了解政治精英当中高层女性政治家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看法。为了收集基本数据，对 14 位女政治家进行了采访。采访分析表明，与男性相比，爱沙尼亚妇女在担任高级别职务方面没有获得平等机会。爱沙尼亚的高层女政治家认为，与她们的男性同行相比，她们处于不平等地位，但并不是所有这些女性高官都准备质疑这一不平等状况。关于这个项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互联网网页 <http://www.medijuprojekts.lv/>。

社会事务部在 2004 年宣布举行第二次“促进妇女合作”项目竞赛。收到参赛项目申请 35 个，这些项目得到来自国家预算的专项基金的资助，总额约为 400 000 克朗。一些旨在提高妇女政治代表性的项目也获得了资助，例如，由非赢利协会 Kodanikukoolitus 提交的参赛项目“妇女决定 2004 论坛”、由非赢利协会 Karre-Klubi 提交的参赛项目“俄罗斯妇女决定！”、由爱沙尼亚妇女联盟提交的参赛项目“妇女组织对地方决策的影响”、由图都（Tudu）农村妇女学会“Loit”提交的参赛项目“妇女组织对 Lääne-Viru 县地方决策的影响”，等等。在 2005 年举行的项目竞赛中，它还决定资助一些类似专题的项目，例如，由非赢利协会 Kodanikukoolitus 提交的参赛项目“妇女决定 2005 论坛”以及由爱沙尼亚妇女联盟提交的参赛项目“权力和决策”。

鉴于要在 2007 年举行议会选举，故 2006 年性别平等项目竞赛的主题是“更多妇女参与政治”，从 2006 年起，性别平等项目竞赛由社会事务部与爱沙尼亚开放基金会共同举办。这次项目竞赛的宗旨是通过加强公民协会之间的合作和提高公众认识，让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竞赛的目的还在于确定有助于开展辩论的信息和培训项目，从而了解妇女参与政治必要性、了解政治中性别平衡的意义、进一步确定妇女在政治当中的作用以及确定不同政策领域中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各种问题。九个项目得到了竞赛框架内的资助。例如，接受资助的对象包括一系列广播系列节目、“爱沙尼亚共和国女性部长”有关文章和采访的汇编、“高级别政治中的女

性”丛书、一轮选举前辩论，一部名为“‘我们该怎样做’爱沙尼亚政治女性故事”采访布鲁塞尔女性政治家和女性官员的电影，以及一个针对青年学生的项目“改变态度”。除此之外，还在这些项目框架下组织了各种讲习班、培训活动、会议、圆桌会议等，并在报纸上发表了各种文章和采访。

在 2005 年地方政府委员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占 39.9%，男性候选人占 60.7%（2002 年的同比数字分别为 37.7% 和 62.3%）。在 2005 年当选者当中，女性占 29.6%，男性占 70.4%（2002 年的同比数字分别为 28.4% 和 71.6%）。

在 2007 年 3 月大选中，女性候选人占 27%，男性候选人占 73%（2003 年的同比数字分别为 21% 和 79%）。在 2007 年大选的当选者当中，女性占 24%，男性占 76%（2003 年的同比数字分别为 19% 和 81%）。

上述统计数据表明，与历次选举相比，无论是在地方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无论是在候选人方面，还是在当选者方面，妇女的比例都有所提高。

还应该注意的是，有两位妇女——英格·厄戈玛（Ene Ergma）和克里斯蒂娜·尤兰德（Kristiina Ojuland）——分别当选成为爱沙尼亚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并从 2007 年 4 月开始工作。在 2007 年 4 月就职的新政府当中，有三位女部长（社会事务部部长玛丽特·玛丽普（Maret Maripuu）、人口与民族事务部部长尤娃·帕洛（Urve Palo）、文化部部长莱娜·简妮丝（Laine Jänes））。

在公职人员的所有主要类别中，妇女都占多数——在初级官员中占 75%，在资深官员中占 63%，在高级官员中占 5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报告提到，委员会在 2002 年结论意见中建议出台具体的制止家庭暴力法律，制定保护令和禁令及提供法律援助。³ 报告指出，“没有必要单独制定一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因为家庭暴力在《刑法》中已有规定。《刑法》还规定了保护免受家庭暴力”（英文第 16 页）。请详细论述《刑法》如何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还请明确说明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能够享有或得到法律援助。

《刑法》第 9 章对针对人身的刑事犯罪（杀人、人身伤害、身体虐待、恐吓、强奸等）的处罚做出了规定，不论受害人的性别以及与犯罪人的关系如何。针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性犯罪不在此列。从 2004 年 6 月起，身体虐待不再是只属于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个人指控问题，现在已经成为必须接受一般程序调查和公诉的一项刑事犯罪。

《国家法律援助法》规定不仅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且还向其他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之外，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还包括其他形式的法律咨询（《国家法律援助法》

³ 同上，第 98 页。

第4条)。国家法律援助的提供与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有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1(3)条,法院可以主动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受害人援助法》也规定向受害人提供可能与受害人的初步咨询以及为其介绍法律援助提供者有关的援助服务。

10. 报告提到,“2004年,检察官办公室共提起292件家庭暴力刑事诉讼案件”(英文第14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妇女实施暴力案件的数量,并说明定罪案件的数量和判决的平均刑期。

2005年,警方登记的家庭争吵案件2739起,其中1858起没有子女在场,872起有子女在场。在没有子女在场的家庭争吵案件中,有308起被列为刑事犯罪案件;在有子女在场的家庭争吵案件中,有128起被列为刑事犯罪案件。此外,登记在案的问题家庭2684个,其中441个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

2006年,警方登记的家庭争吵案件3922起,其中没有子女在场的2710起,有子女在场的1212起。在没有子女在场的家庭争吵案件中,有492起被列为刑事犯罪案件;在有子女在场的家庭争吵案件中,有134起被列为刑事犯罪案件。此外,登记在案的问题家庭809个,其中139个发生了刑事犯罪案件。

与2000年相比,由于家庭暴力而来庇护所的人数有所增加。2000年,164人来庇护所寻求庇护(其中女性105人,男性59人),而2001年来庇护所寻求庇护的为146人(其中女性105人,男性41人),2002年为162人(其中女性110人,男性52人),2003年为326人(其中女性231人,男性95人),2004年为254人(其中女性158人,男性96人),2005年为309人(其中女性226人,男性83人)。

据社会保险委员会称,共有3005位受害者已与2005年建立起来的国家受害人保险制度取得联系。在这些受害人,其中841起案件的起因是家庭暴力,有278起案件的起因是父母对子女实施暴力,其余案件属于其他原因。

根据爱沙尼亚社会项目中心,平均每月有60-70位妇女加入妇女支持组。与该支持组取得联系的人员包括已加入该组的人和致电的人。2005年,平均每月有110-120位妇女与该组取得联系。

11. 在2002年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刑法》,明确地将强奸定义为未经同意的性交。委员会还建议修改法定强奸法。⁴请问都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001年6月6日通过并于2002年9月1日生效的《刑法》第141条对强奸做出了以下定义:通过使用武力或利用他人无法进行反抗或无法理解其所处情况而与之进行违背其意愿的性交。因此,现行《刑法》与委员会提出修改以前的《刑法》的建议是一致的。

⁴ 同上,第98和第100段。

贩运人口

12. 请提供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的起草情况（英文第 37 页），包括是否已经获得通过，如果已经通过，请说明按照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方案的情况及其影响。

2006 年 1 月 26 日，政府批准了 2006-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发展计划，并在 2007 年 3 月 8 日批准了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打击贩运人口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批准了该发展计划的修正案。这些文件可在互联网上公开查询，网址：<http://www.just.ee/28014>。

该发展计划为打击贩运人口规定了战略目标，并且为 2006-2009 年期间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主要措施和行动。

该发展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实现这个目标包括 6 个战略性的分目标：

1. 对贩运人口的各种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充分和可靠地掌握贩运人口问题的实际程度及其各种贩运形式。
2. 通过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的性质和危害问题的认识，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发生。
3. 发展对付贩运人口问题的技能，促进专家之间进行合作。
4. 通过加强边境检查和控制就业流动，限制贩运人口行为的发生。
5. 有效打击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
6. 为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

13. 请提供现有数据，说明被贩运到爱沙尼亚、从爱沙尼亚贩运出去和经爱沙尼亚转手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的数量。

目前没有关于贩运人口受害人的准确数字，由于这类犯罪的潜在性质，很难获得受害人的准确数据。根据“爱沙尼亚境内性剥削和贩运人口情况”调查（国际迁徙组织，2005 年）所获得的数据表明，2001-2004 年期间，从爱沙尼亚被贩卖出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受害者人数约为 100 人。这项调查是受国际迁徙组织委托，由塔尔图大学法学院完成。但几乎没有找到经常将妇女贩运到爱沙尼亚的充分证据。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有人将爱沙尼亚作为中转国从事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14.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人口贩子提起诉讼和定罪的数字，同时还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人口贩运受害者能够得到的支助和援助方案。

为了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司法部、社会事务部会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 2005-2008 年北欧和波罗的海诸国的“向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妇女提供支助、保护、安全送回和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的各项活动。

这个试点项目的宗旨之一就是在北欧和波罗的海诸国建立一个区域网，将北欧和波罗的海诸国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系起来。该网络的建立有助于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最好的援助。共同制订的援助方法有助于达到尽可能最佳的效果。项目结束后，所有参与国都将建立起贩运人口受害者援助制度，确保在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过程中得到必要的援助。

在此项目框架内，每个国家都建立了一个将本国重要组织联系起来的国家网络。不仅为该网络的成员们举行了培训讲习班，而且还举行了介绍区域网络的各种会议。最重要的是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建立了庇护所和一条求助热线，目的就是防止贩运人口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帮助。

在 2005-2008 年期间，爱沙尼亚参加了名为“让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在内的卖淫妇女融入合法劳动力市场”的欧盟 EQUAL 合作项目。为被贩运妇女和从事卖淫的妇女建立了一个康复中心，她们可以从那里获得全面的援助和咨询。支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和从事卖淫妇女的国家制度正在建设之中。

受害者也可以利用国家受害者援助制度。新的《受害者援助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关于受害者援助服务的部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对在各国建立受害者援助中心网络做出了规定。区域受害者援助服务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建立并利用某个区域内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服务的组织网络，并尽可能发展和加强这个网络。

根据这项新法案，所有因过失或虐待、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而成为受害人的人有权获得受害人援助。是否实施刑事犯罪并不是接受援助的前提条件。受害人还有可能获得赔偿：由于过失造成实施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和国际犯罪的受害人都可以获得赔偿。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例如，是否造成身体重伤）通过法医鉴定来确定。经过法医鉴定后，当事人必须向其居住所在地的养老金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

这些权利也向欧洲联盟的公民提供，无论他们的永久居住地在哪里（例如，游客），并且也向《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的缔约国的公民提供。但这些权利只有在爱沙尼亚加入该公约之后才会向各缔约国提供。除了身体康复的费用之外，赔偿还会包括精神康复的费用。该法也对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费用的赔偿问题做出了规定。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外国人法案》修正案规定可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临时居住许可证；并对妇女庇护所向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做出了初步说明，该法将在 2007 年进行修订。

有关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刑事案件、法院审判及定罪统计信息见附件。

附件中的表格按照与《刑法》中有关贩运人口条款相对应的类别，分别列出了刑事案件的数量和被定罪的人数。因此，同一起案件和同一个被判有罪之人可能会出现在该表的不同部分和不同行列中。按照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2005 年有 44 起不同的刑事案件涉及到贩运人口问题，2006 年有 51 起。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5. 报告讨论了爱沙尼亚重男轻女性别偏见普遍严重的问题（英文第 24-28 页），同时也提到了委员会 2002 年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在评论意见中敦促缔约国制订并实施综合计划，鼓励传媒在男女性别角色和任务方面推动理念变化。⁵ 报告指出，爱沙尼亚尚未全面实施这项建议，但是承认存在这个问题（英文第 28 页）。请说明拖延执行建议的情况，以及缔约国是否打算采取全面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时限。

爱沙尼亚尚未执行任何完全在于避免发生性别歧视的特别教育项目。目前国家正在对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全国教学大纲进行修改。新版的教学大纲已经制定出来，并已公布出来让公众提出修改意见。新大纲中关于人类、环境和社会学研究的课程提纲也都会涉及到偏见和歧视问题。根据大纲草案，在第二学校阶段结束前（四至六年级），学生们必须能够理解偏见的概念和引起歧视的原因。在第四学校阶段（十至十二年级），要更加详细地涉及偏见思想和避免歧视问题。根据该草案，将编写执行该大纲的特殊课本，并且向教师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培训。

16. 表 10.2（英文第 52 页）显示，在 2003/04 年期间，在总共 467 名教授中，只有 76 名女教授。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女教授，以及这些措施在短期、中期内可能产生的影响。

尽管在初期可以注意到女生的数量在不断上升（在 1993/1994 学年期间，女生占 51%），但在 2001/2002-2005/2006 学年期间，女生的比例仍然保持在约 62%，而在 2006/2007 学年中，女生的比例稍有下降，为 61%。在 2006/07 学年期间，一年期师范培训课程和 3+2 年硕士课程中女生仍然占有最大比例，分别为 69%（2005/2006 学年为 72%）和 67%。职业高等教育（46%）（2005/2006 学年为 53%）、学位课程（54%）和博士课程（55%）（2005/2006 学年为 53%）中的女生人数较少。从学习领域来看，在整个学习期间选择技术以及生产和建筑领域的女生人数最少（2006/2007 学年为 26%）。攻读自然科学和精密科学、服务及农业的女生所占的比例低于平均值。在教育和福利领域，女生所占的比例最大（2006/2007 学年分别为 92% 和 90%）（<http://www.hm.ee/index.php?popup=download&id=5810>）。

与 2003/2004 学年相比，女教授数量增加（见附表）。女教授占 17%（2003/2004 学年为 16%）。在措施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爱沙尼亚并没有国立大学，并且教育研究部也无法直接采取措施增加公立大学中女教授数量。

⁵ 同上，第 96 段。

表 1

2004/2005 学年的数据		
职称	学术工作者的人数	女教授人数
教授	481	83
特聘教授	67	11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17. 报告指出，对教科书中性别角色的研究发现，“不同专题和不同层次的教科书似乎构成了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对这些观念予以支持，而没有平等反映男女的经验，也没有教授关于人权和男女之间角色分工的现代理念”（英文第 53 页）。请问针对这项评估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规定了取得预期成果的时限？

2005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批准了关于“批准教科书、工作用书和学习用书是否符合国家教学大纲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对教科书、工作用书、学习用书和其他教学资料的要求”的条例，该条例对避免在教学材料中出现强调性别歧视问题做出了规定（第 3(4)条）。教科书中的课文和插图要避免出现强调性别、民族、文化或种族偏见的陈规定型观念。

教学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由国家考试和学历中心的教学大纲委员会进行监督，委员会中各学科的专家对新的教学材料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确定是否允许将这些材料作为核心教学材料。因为最近没有对学校使用的教学材料进行研究，所以不可能详尽地说明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

就业

18. 报告显示，“爱沙尼亚妇女和男子都认为，男女所谓的工作有明显的区分（见英文第 24 页）。报告还显示，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性别的横向和纵向隔离没有减少（英文第 58 页）。请详细阐述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改变这种状况。

为解决这个问题所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一个阶段——将性别角色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作为造成收入差距的原因之一，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是一个取决于诸多因素、制度和政策的重要进程。

欧洲委员会“EQUAL 倡议”框架内的 13 个发展伙伴关系项目已在爱沙尼亚得到了资金支持。其中 5 个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在于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主要活动包括培训、鼓励妇女创业、提高整个社会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意识、介绍如何让工作和家庭生活两不误的信息以及创造新的工作方法等。

旨在鼓励妇女创业的项目也得到欧洲社会基金措施 1.3 “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的资金扶持。这一措施的总体目标是比较广泛和有效地防止和减轻贫困及社会排斥现象，提高社会包容度。其他得到资金扶持的项目包括“减少 Valga 县妇女和年轻母亲失业率和促进创业”和“从妇女到妇女——比较成功地帮助弱者；让拥有多子女的妇女和长期失业妇女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并支持她们创业”等。这些项目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并为创业提供扶持。

19.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结论意见中建议为在公共就业部门女性占主导的部门增加工资，以减少与男性为主的部门工资差距。⁶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我们认为，为了缩小工资差距，必须在进行全面的影响分析和岗位评估并确保改变以前性别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一些复杂的措施。因此，我们认为，简单地缩小工资差距并不能解决问题。提高认识、系统地收集数据和进行知识分析才是实现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前提条件，国家预算战略和结构性资金执行计划都对此做出了规定。

20. 报告介绍了“[a]爱沙尼亚制定的社会参与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该计划致力于减少贫穷”并提到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英文第 30 页）。针对委员会在 2002 年结论意见中表达的关切，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针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答复尤其应当讨论某些妇女群体的状况，例如女性户主、家有幼儿的妇女以及没有合法结婚却长期同居的那些妇女。

2006 年，爱沙尼亚起草了一份新的 2006-2008 年国家社会保护和参与报告。其社会参与方面的目标包括：防止和减少劳动力市场中长期失业和社会排斥现象，以及防止和减轻有子女家庭的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

与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有关的挑战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涉及到生活的各个领域。造成爱沙尼亚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之一仍然是失业问题。另一个与失业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是贫困仍然与孩子多有关。有孩子家庭的贫困程度远高于无孩子的家庭。单亲家庭的收入水平更有可能处于贫困线以下。这在下表中可得到体现：

表 2. 有子女家庭和无子女家庭的相对贫困程度

	1998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4 年
有 2 个成人且无被抚养子女的家庭				
65 岁以下	14.7	11.8	14.9	14.8
1 人在 65 岁或以上	8.9	9.0	11.6	10.6

⁶ 同上，第 108 段。

	1998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单亲家庭，至少 1 个被抚养子女	26.8	37.2	44.7	40.3
2 个成人且有被抚养子女的家庭				
有 1 个子女	13.0	13.0	16.1	13.0
有 2 个子女	14.1	16.4	17.2	12.4
有 3 个或以上子女	24.7	22.9	26.3	25.0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女性和男性之间的贫困指标并没有太大差别，但靠女性养家的家庭更容易贫困。一方面，由于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的性别分工，女性绝大多数从事低收入工作——男女在近几年的收入差距约为 25%。另一方面，女性更容易成为单亲家庭或者要照顾年迈或身患残疾的家庭成员，这影响了她们的赚钱机会和获得退休后的社会保障。以上事实说明了为什么靠女性养家的家庭比靠男性养家的家庭在两个年龄段——20-40 岁（通常是单亲母亲家庭）和年老时（主要是光靠养老金生活）更易贫困的原因。

2005 年进行的性别平等监测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监测结果显示，在所有男性收入高于女性收入的家庭中，遇到经济困难的家庭比例（20%）以那些女性收入高的家庭遇到经济困难的比例（27%）低。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女性收入高的家庭中，有 10% 以上家庭的福利水平高于靠男性养家的家庭的平均水平。一个家庭面对经济困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家庭类型的影响。在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中有一半以上（51%），但在双亲家庭中只有 7% 属于家庭净收入（净工资、补贴、保养费等）每月不到 5 000 克朗。有 17% 的单亲家庭收入更少，每月不到 3 000 克朗。这些单亲家庭的收入仅稍高于每月的养老金或最低工资。多数单亲家庭（93%）的家长是妇女（爱沙尼亚统计局，2005 年）。

在未来几年内，推广灵活的就业形式将会增加不适合专职或固定职业的人们的工作机会（包括有小孩的父母和有家庭成员需要照顾的家庭）。另外，这些工作机会有助于维持工人的资质，从而降低失业风险。为了使幼托服务多样化和提高幼托服务质量，增加父母们的就业机会，建立了幼托制度，并对幼托服务的提供者进行了培训，并且在他们的业务起步阶段向他们提供了咨询。

卫生保健

21. 报告指出，名为“2002-2006 年青年生殖健康咨询和预防性传播疾病”的项目成果之一是堕胎减少了 25%，15 至 19 岁年龄段初孕和患有性传播疾病的人数减少了 10%（英文第 68 页）。请说明在 2006 年之后这个项目是否还将继续下去。还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 15 至 19 岁年龄段的堕胎、早孕和性传播疾病的情况。

虽然该项目的目标是为 2002-2006 年确定的，但其各项活动将会继续进行，因为有着长期的需要和永久的结构，而且需要组织提供长期服务，到目前为止，各项活动进展得非常顺利。我们将在 2007 年为未来五年制定新的目标。附件中提供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表。

22. 报告指出，爱沙尼亚计划生育联合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提倡使用高质量的现代避孕方法，使大多数公众都能用上避孕药具”（英文第 55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贫穷妇女都能得到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同时能够得到避孕药品，还请说明未来的趋势。

在性和生殖健康领域，15-25 岁青年咨询中心将继续在所有县开展活动，活动资金来自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和爱沙尼亚性健康协会⁷。这个项目的目标是向爱沙尼亚青年宣传生殖健康，它已经产生了效果，使合法的堕胎数量减少，包括 15-19 岁怀孕妇女的数量减少，首次感染性传播疾病的人数也在减少。问题在于来咨询中心寻求帮助的男青年数量有限，2006 年，男青年仅占有前来咨询人当中的 5%。到青年咨询中心来的大部分人（58%）的年龄都在 20-24 岁之间，39% 的人的年龄在 15 至 19 岁之间，3% 的人的年龄不足 15 岁。咨询中心与其他性健康项目一起合作，向青年们宣传了它的工作，而且还通过互联网在 www.amor.ee 网页上提供匿名咨询服务。咨询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免费服务。从 2007 年起，不享受医疗保险的人也可以通过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来免费获得这些服务。

性健康知识通过各种渠道得到广泛传播。为确保性健康教育的一致性和提高它的教学质量，爱沙尼亚性健康协会在 2006 年编写了性健康教学手册（教师用书），供第二和第三级学校（四至九年级）教师向学生传授性健康知识。

药店里出售各种不同的避孕药具（避孕药、避孕套、避孕环、阴道环），人人都可以买。除咨询中心外，妇科医生和全科医生也都可以介绍这些药具的使用方法。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给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报销 50% 的避孕药物的药费，对于立法中规定的一些内科疾病，避孕药物费用的报销比例还可以更高（75% 或 100%），例如，怀孕可能危及妇女生命的情况。

对于一些内科疾病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为了提高出生率，国家为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报销部分门诊治疗医药费，最多可以进行三次体外受精。

妇科医生会根据由爱沙尼亚妇科医生协会制定的指导原则中的一般原则为孕妇提供堕胎前和堕胎后咨询。

根据《终止妊娠和绝育法》，终止妊娠只能在孕妇自己提出要求时进行。任何人不得强迫或影响妇女终止妊娠。终止妊娠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生必须在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前向孕妇

⁷ 原爱沙尼亚计划生育联合会。

告知终止妊娠的生物和医学性质及相应风险，包括可能出现的并发症。要起草一份确认医生诊断的文件，由就诊人和医生共同签字。在终止妊娠后两周内，被终止妊娠的妇女有权让已确定其怀孕和孕期的医生立即对其进行诊断的优先权，并且按照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进行。关于出生统计资料，请参见 <http://www.tai.ee/?id=3796>。

根据《终止妊娠和绝育法》，社会事务部要收集并处理终止妊娠方面的数据，其目的是为了制定国家在计划生育方面的社会政策、提高出生率、降低堕胎数量，并确保卫生服务的质量以及对那些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生进行监督，并且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一员履行有关提交与其他国家类似的可靠统计资料的义务。利用已经收集到的数据总结出来的统计信息概述可以参阅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的主页 <http://www.tai.ee/?id=3797>。

由参加计划生育相关咨询服务的所有医生（妇科医生、家庭医生）提交的报告已被用来收集有关避孕措施使用情况方面的信息。获得这些数据所需的信息以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健康卡人工收集的。

从卫生保健机构向电子数据处理的转变首先意味着要填写和提交治疗发票，这样才能获得诊断发票中所包含的诊断统计数据（掌握和控制与使用荷尔蒙激素药物有关的情况）。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已逐年下降，因此，通过报告收集数据的做法已在 2007 年结束。

通过调查问卷获得的数据不能提供时间序列数据。2004 年进行的一次成人健康行为调查中包括的一个问题表明，在 16-24 岁女性当中，有 18.7% 的人在过去 7 天里使用过避孕药，有 1.6% 的人用过避孕套和荷尔蒙激素药物。2006 年也进行过类似调查，向在过去 30 天里有过性生活的人了解其使用避孕药具的情况。根据这次调查的结果，有 29% 的 16-24 岁的受访人使用过避孕药，5.9% 的人使用过避孕环。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所提出的问题不同，2004 年和 2006 年调查所采集的数据没有可比性。在将 2006 年健康行为调查所收集的数据与 1996 年爱沙尼亚健康调查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时，可以指出的是，在 1996 年，有 17.6% 的 15-19 岁和 11.2% 的 20-24 岁的受访人提到在过去四周内使用过避孕药。而当时 15-19 岁和 20-24 岁妇女使用避孕环的比例分别为 4.4% 和 20.8%。

23. 报告指出，近年来妇女艾滋病毒呈阳性者的比例有所增加（英文第 69 页）。报告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是以 2002-2006 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行动计划为依据制定的（英文第 71 页）。请说明是否对这项计划进行了更新，以及如何纳入性别角度，请提供资料说明行动计划对妇女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及其感染率方面的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及其子女能否得到和负担得起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2002-2006 年爱沙尼亚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已经废除，取而代之的是 2006-2015 年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在制定该战略的同时还制定了 2006-2009 年行动计划。在制定这个新的行动计划时，我

们考虑到了这种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包括被感染妇女的数量不断增加。该行动计划中包括预防母婴传播的一些专项措施。向爱沙尼亚所有孕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而且几乎所有孕妇都同意进行检测。

对那些与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打交道的组织进行了多方面的培训：女性的生殖健康、避孕药具、正常的怀孕过程、怀孕期间常见的问题、怀孕期间的艾滋病病毒治疗、诊疗原则以及新生儿和新生儿护理原则。编写了有关“艾滋病病毒和怀孕”的宣传材料。向所有需要的人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而且还对孕妇个案管理进行了计划（在 2007 年启动）。为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所生的孩子分发混合食物。同时，爱沙尼亚目前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人多数是男性（2006 年为 64%），主要问题是如何将更多的男青年纳入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工作之中。青年咨询中心的工作经验表明，接受中心服务的人大多数是女青年，男青年很少。

表 3. 按性别统计的新检测出的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病例（由于有些人的性别无法确定，所以病例总数有差异）

	总计	男	女
2004 年	743	497	245
2005 年	621	389	232
2006 年	668	427	241

资料来源：West Tallinn 中心医院艾滋病病毒资料室。

表 4. 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所生的子女数量

	总计	艾滋病病毒呈阴性的妇女所生子女	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所生子女
2004 年	82	75	7
2005 年	88	84	4
2006 年	105	101	4

资料来源：West Tallinn 中心医院艾滋病病毒资料室。

24.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的结论意见中建议设立相关机构，努力解决妇女面临着心理卫生健康问题，以及出现负发展地方的妇女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⁸ 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

⁸ 同上，第 112 段。

近期以来，我们为更多人能够享受到危机时的心理指导和心理救助创造了条件。心理咨询目的在于预防和解决由于性格和人际关系产生的各种问题，而且心理咨询的主要目标是增强他们处理问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这主要是通过调整客户的价值观和自我评价，通过提高他们的心理和行为模式及沟通技巧来实现。在心理咨询方面，女性客户约占 66%，男性客户占 34%。

危机咨询的目的是要恢复患者的心理平衡及其应对日常生活的能力，并在必要时告知客户能否获得医疗和社会援助。顾名思义，危机咨询是用来解决由于悲伤、疾病以及事态发展及情境危机引起的各种危机。在危机咨询的客户中，男性占 28%，女性占 72%。

心理咨询和危机咨询都是在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进行的，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互联网进行。在社会事务部和私人倡议的支持下，Usaldus 协会按照国际电话紧急服务联盟的规则，开通了一条 24 小时免费求助热线（126），提供爱沙尼亚语和俄语紧急心理救助。每个人都可以拨打这个热线来获得质量一致的紧急心理救助。电话是免费的，咨询则是专业的，而且在最大程度上保密，因为电话咨询员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地区热线也已被纳入全天候统一短号码系统。另外，很多其他组织（如 Eluliin 生命线）也通过电话和互联网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救助。

关于爱沙尼亚心理健康服务系统更详细的英文的概述见以下网站：[http://www.sm.ee/eng/HtmlPages/AnOverviewofthesystemofmentalhealthservices/\\$file/An%20Overview%20of%20the%20system%20of%20mental%20health%20services%20\(Final\).pdf](http://www.sm.ee/eng/HtmlPages/AnOverviewofthesystemofmentalhealthservices/$file/An%20Overview%20of%20the%20system%20of%20mental%20health%20services%20(Final).pdf)

农村妇女

25.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监督现有方案，制定赋予农村妇女经济权力的全面政策和方案。⁹ 请进一步阐述为落实这项建议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取得的成就，请提供资料说明爱沙尼亚区域发展战略是否考虑到了性别层面。

“爱沙尼亚执行欧盟结构基金的国家发展计划——2004-2006 年单一方案制定文件”的措施 3.3 “农村地区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将女企业家的项目数量作为绩效指标之一，该措施是在农村地区获得投资扶持的一个框架。在已计划的 180 个项目中，女企业家申请的项目有望达到 54 个。经过第一轮申请之后，72 个项目得到了执行（占计划项目的 40%），其中 11 个是女企业家申请的项目，占原计划项目的 20%。第二轮申请是在 2006 年秋天进行的。截止编写本答复之时，尚没有关于有多少申请获得批准的资料。

女企业家也可以申请“爱沙尼亚执行欧盟结构基金的国家发展计划——2004-2006 年单一方案制定文件”的第三优先事项和爱沙尼亚 2004-2006 年农村发展计划中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环境的可持续使用。

⁹ 同上，第 114 段。

婚姻与家庭关系

26. 报告指出（英文第 93 页），“15 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可以结婚”。请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在什么情况下这种婚姻被认为是“有利于未成年人”。还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说明 2002 年以来未成年人之间结婚的情况。

根据《家庭法》第 3(4)条之规定，经父母中一方或其监护人向法院提出结婚申请，如果结婚符合未成年人权益，法院可以准许 15-18 岁未成年人结婚。未成年人的权益可能包括这样一种情况，即未成年女子可能已经怀有与其希望嫁的那个人的孩子或如果他们已经有了共同的子女。比如，德国也有类似规定，法院可以批准 16-18 岁未成年人结婚，而且德国法律也指出，有共同子女出生是批准二人结婚的唯一依据。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对未成年人婚姻判例法作全面的介绍，但可能是爱沙尼亚的有关判例法很少，如果不是根本不存在的话。

表 5. 2000-2005 年配偶中至少一方不满 18 岁的婚姻数量

准配偶——性别、年龄和结婚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	16 岁以下	0	0	0	0	0	0
	16 岁	0	0	1	1	0	0
	17 岁	3	4	2	3	2	2
女	16 岁以下	3	1	3	4	1	4
	16 岁	21	12	7	11	16	12
	17 岁	47	50	34	39	29	39

表 6. 2000-2005 年未成年人的婚姻数量

2000-2005 年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婚姻情况				
丈夫年龄	妻子年龄			
		15 岁	16 岁	17 岁
	15 岁	0	0	0
	16 岁	0	1	0
	17 岁	0	2	2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27. 请说明在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为准备批准《任择议定书》，社会事务部已在 2006 年底将该议定书的文本翻译成爱沙尼亚语。

附件 1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补充情况

表 1. 爱沙尼亚境内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记录数据，2005-2006 年

犯罪类型	2005 年的犯罪数量	2006 年的犯罪数量
第 133 条. 贩运奴隶罪	1	1
第 134 条. 拐骗罪	0	0
第 136 条. 非法剥夺自由罪	55	44
第 138 条. 非法进行人类研究罪	0	0
第 139 条. 非法摘除器官或组织罪	0	0
第 140 条. 诱使他人捐献器官或组织罪	0	0
第 143 条. 强迫他人进行性交罪	5	7
第 172 条. 盗窃儿童罪	6	0
第 173 条. 买卖儿童罪	1	0
第 175 条.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罪	0	0
第 176 条. 协助未成年人卖淫罪	3	2
第 177 条. 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作品罪	26	10
第 178 条.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作品罪或为儿童色情作品提供便利罪	3	29
第 259 条. 非法运输外国人跨越爱沙尼亚国界或临时边界线罪	2	5
第 268 条. 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机会或拉皮条罪	59	38
总计	161	136

表 2. 对爱沙尼亚境内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实施的处罚，2005-2006 年

犯罪类型	2005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2006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第 133 条. 贩运奴隶罪	2	0
第 134 条. 拐骗罪	0	0

犯罪类型	2005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2006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第 136 条. 非法剥夺自由罪	18	20
第 138 条. 非法进行人类研究罪	0	0
第 139 条. 非法摘除器官或组织罪	0	3
第 140 条. 诱使他人捐献器官或组织罪	0	1
第 143 条. 强迫他人进行性交罪	3	2
第 172 条. 盗窃儿童罪	1	2
第 173 条. 买卖儿童罪	0	0
第 175 条.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罪	1	0
第 176 条. 协助未成年人卖淫罪	4	1
第 177 条. 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作品罪	3	4
第 178 条.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作品罪或为儿童色情作品提供便利罪	1	10
第 259 条. 非法运输外国人跨越爱沙尼亚国界或临时边界线罪	2	3
第 268 条. 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机会或拉皮条罪	17	18
总计	52	54

表 3. 爱沙尼亚境内被判处犯有贩运人口相关罪行的人数，2005-2006 年

犯罪类型	2005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2006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第 133 条. 贩运奴隶罪	7	0
第 134 条. 拐骗罪	0	0
第 136 条. 非法剥夺自由罪	22	33
第 138 条. 非法进行人类研究罪	0	0
第 139 条. 非法摘除器官或组织罪	0	7
第 140 条. 诱使他人捐献器官或组织罪	0	1
第 143 条. 强迫他人进行性交罪	3	2

犯罪类型	2005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2006 年的刑事案件数量*
第 172 条. 盗窃儿童罪	1	2
第 173 条. 买卖儿童罪	0	0
第 175 条.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罪	1	0
第 176 条. 协助未成年人卖淫罪	15	1
第 177 条. 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作品罪	3	4
第 178 条.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作品罪或为儿童色情作品提供便利罪	1	10
第 259 条. 非法运输外国人跨越爱沙尼亚国界或临时边界线罪	2	4
第 268 条. 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机会或拉皮条罪	40	21
总计	95	85

* 本表列有刑事案件的数量和被定罪的人数，按《刑法》中贩运人口有关条款分类列出。因此，同一起案件和同一个被判有罪之人可能会根据《刑法》的不同条款而出现在本表的不同部分和不同行列中。按照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2005 年有 44 起不同的刑事案件涉及到贩运人口问题，2006 年有 51 起。

附件 2 关于生殖保健方面的信息

图 1. 活产和合法引产数量（系数），1992-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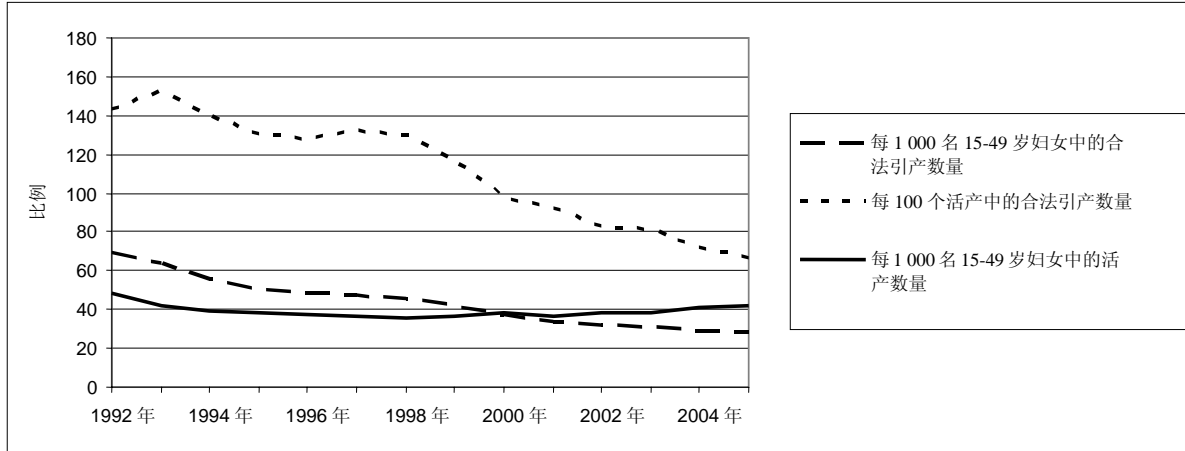


表 2. 按母亲年龄分列的堕胎信息

妇女的年龄（岁），

1996 年，2001-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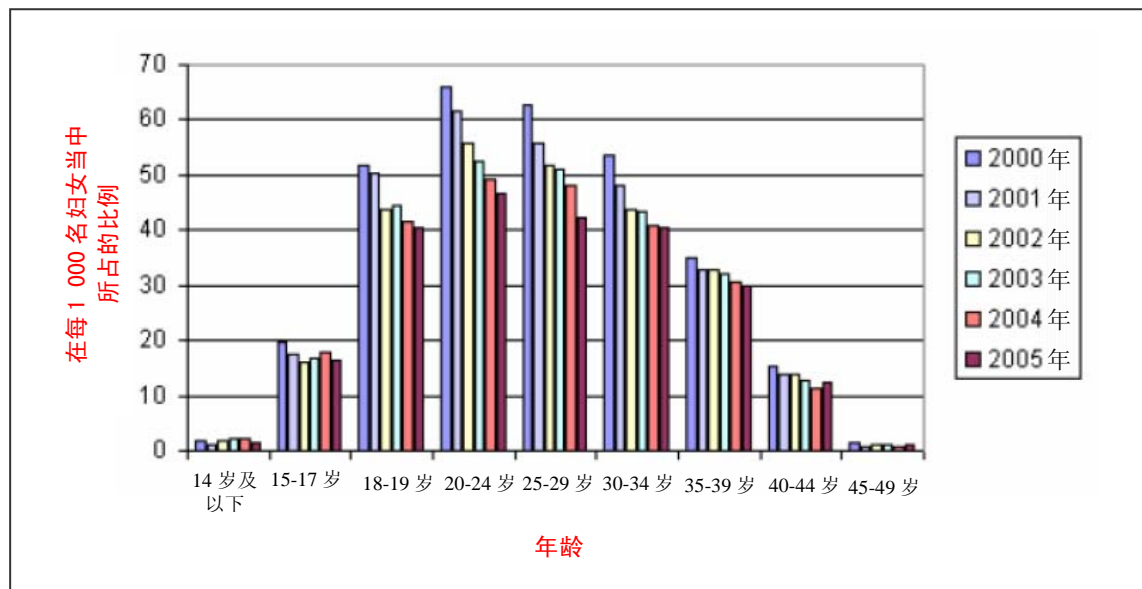
妇女的年龄（岁），

1996 年，2001-2005 年*

年龄(岁)	1996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年龄(岁)
	分娩 妇女	%	分娩 妇女	%	分娩 妇女	%	分娩 妇女	%	分娩 妇女	%	分娩 妇女	%	
14 岁及以下	27	0.2	13	0.1	18	0.2	22	0.2	21	0.2	12	0.1	14 岁及以下
15-17 岁	700	4.1	550	4.7	503	4.6	528	5.0	569	5.6	508	5.3	15-17 岁
18-19 岁	1 352	8.0	1 018	8.7	911	8.4	933	8.8	862	8.6	837	8.7	18-19 岁
20-24 岁	4 435	26.3	2 909	25.0	2 657	24.5	2 565	24.1	2 457	24.4	2 378	24.7	20-24 岁
25-29 岁	3 901	23.1	2 601	22.3	2 406	22.2	2 361	22.2	2 238	22.2	1 963	20.4	25-29 岁
30-34 岁	3 097	18.3	2 236	19.2	2 055	19.0	2 051	19.3	1 925	19.1	1 896	19.7	30-34 岁
35-39 岁	2 323	13.8	1 567	13.4	1 526	14.1	1 464	13.8	1 391	13.8	1 363	14.2	35-39 岁
40-44 岁	935	5.5	719	6.2	711	6.6	646	6.1	574	5.7	602	6.3	40-44 岁
45-49 岁	85	0.5	42	0.4	51	0.5	55	0.5	43	0.4	60	0.6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3	0.0	1	0.0	0	0.0	0	0.0	1	0.0	0	0.0	50 岁及以上
年龄不详	29	0.2	0	0.0	1	0.0	0	0.0	0	0.0	0	0.0	年龄不详
平均年龄	28.2		28.2		28.4		28.2		28.1		28.3		平均年龄
标准偏差	7.0		7.1		7.2		7.2		7.2		7.3		标准偏差

* 合法的引产数量。

图 3. 引产的年龄比例，2000-2005 年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年鉴》，2004年，社会事务部。

2005年最新数据

表 4. 每 100 000 人口中新发主要性传播疾病的病例

疾病	疾病分类-10	性别	2001年		2004年	
			>15	15-19	>15	15-19
梅毒	A50-A53	男	37.5	15.0	7.6	3.7
		女	36.0	60.1	18.1	13.4
淋球菌感染	A54	男	73.2	50.5	43.1	23.7
		女	50.4	98.9	42.1	106.9
泌尿生殖器衣原体 疾病	A55-A56	男	351.8	181.3	117.8	47.5
		女	403.5	845.3	346.3	917.8
滴虫病	A59	男	176.9	134.6	135.8	36.5
		女	319.4	438.2	111.9	139.3

疾病	疾病分类-10	性别	2001 年		2004 年	
			>15	15-19	>15	15-19
肛门与生殖器疱	A60	男	33.0	18.7	46.0	9.1
疹病毒感染		女	60.4	93.1	70.0	63.0
肛门与生殖器疣	A63.0	男	50.1	78.5	52.9	54.8
		女	47.1	116.3	36.7	76.3

资料来源：保健提供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新发艾滋病毒病例

表 5. 男

	总计	15-19 岁
2004 年	497	71
2005 年	389	66
2006 年	427	29

资料来源：Western-Tallinn 中心医院艾滋病毒资料室。

表 6. 女

	总计	15-19 岁
2004 年	245	93
2005 年	232	64
2006 年	241	49

资料来源：Western-Tallinn 中心医院艾滋病毒资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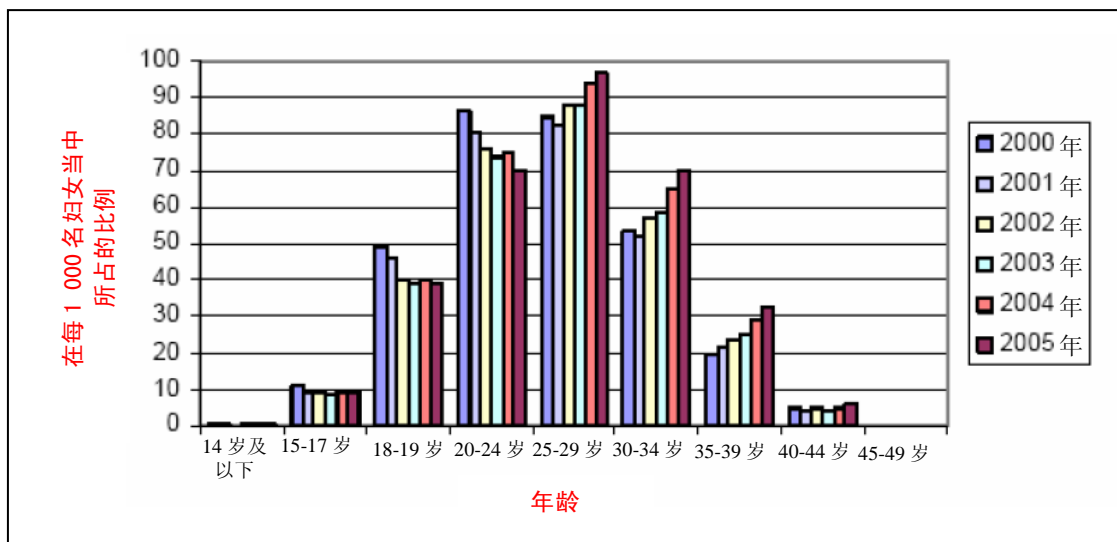
表 7. 孕妇新发艾滋病毒病例

	总计	15-19 岁

	总计	15-19 岁
2004 年	126	63
2005 年	127	50
2006 年	120	51

资料来源：Western-Tallinn 中心医院艾滋病毒资料室。

图 8. 年龄生育比例，2000-2005 年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生育登记处（每 1000 名妇女中按年龄分列的母亲数量）

表 9. 母亲的年龄，1992、2001-2005 年

	199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14 岁及以下	8	0.0	3	0.0	2	0.0	4	0.0	3	0.0	3	0.0	14 岁及以下
15-17 岁	579	3.2	289	2.3	293	2.3	274	2.1	290	2.1	300	2.1	15-17 岁
18-19 岁	2 052	11.4	936	7.5	843	6.5	820	6.3	829	6.0	810	5.7	18-19 岁
20-24 岁	7 224	40.1	3 782	30.2	3 629	28.2	3 592	27.8	3 730	26.9	3 556	25.0	20-24 岁
25-29 岁	4 313	23.9	3 847	30.7	4 072	31.6	4 079	31.5	4 365	31.5	4 511	31.7	25-29 岁
30-34 岁	2 544	14.1	2 422	19.3	2 690	20.9	2 757	21.3	3 070	22.1	3 272	23.0	30-34 岁

	199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母亲	%	
35-39 岁	1 067	5.9	1 030	8.2	1 103	8.6	1 159	9.0	1 315	9.5	1 481	10.4	35-39 岁
40-44 岁	237	1.3	220	1.9	250	1.8	233	1.8	253	1.8	284	2.0	40-44 岁
45-49 岁	5	0.0	9	0.0	6	0.0	14	0.1	12	0.1	12	0.1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0	0.0	0	0.0	1	0.0	0	0.0	0	0.0	0	0.0	50 岁及以上
年龄不详	2	0.0	1	0.0	1	0.0	0	0.0	1	0.0	1	0.0	年龄不详
平均年龄	25.5		27.1		27.4		27.5		27.7		28.0		平均年龄
标准偏差	5.6		5.7		5.7		5.7		5.7		5.7		标准偏差
母亲年龄（第一胎）	22.7		24.1		24.5		24.6		24.8		25.0		母亲年龄（第一胎）
标准偏差	4.2		4.5		4.6		4.6		4.7		4.8		标准偏差
母亲年龄（二胎或多胎）	28.3		29.9		30.2		30.4		30.6		30.8		母亲年龄（二胎或多胎）
标准偏差	5.4		5.2		5.2		5.1		5.1		5.0		标准偏差

表 10. 宫内避孕器和口服避孕药的使用情况，2000-2004 年

	妇女数量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计	118	112	108	102	93	346.2	327.2	317.9	298.6	271.2
	727	109	859	348	25					
宫内避孕器	58	49	45	43	35	171.8	145.3	133.0	126.1	102.2
	906	792	556	225	44					
荷尔蒙避孕药 （不包括宫内避孕器）	59	62	63	59	57	174.4	181.9	184.8	172.5	169.1
	821	317	303	123	981					

资料来源：保健提供者提交的年度报告。